

#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/05/21 新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</li> <li>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</li> </ul> 註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4學分。	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0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	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 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
<b>通識自由選修10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</b>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學分)	經濟學概論 3	會計學概論 3	旅遊事業管理 3	觀光心理學 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3	專題研討 (二)3	工作倫理 2
	運輸學概論 3	管理學概論 3	餐飲管理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觀光會計與財務管理 3	專題研討 (一)3	觀光行銷管理 3	
	觀光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英文 3	旅館管理 3	餐飲衛生與安全 3	觀光英文 (一)2	觀光英文 (二)2		
<b>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)</b>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0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24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 4. 本課程於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8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